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预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就会议审议的关于预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经核查，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公司”）拟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湘电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风能”）100%股权，有利于减少湘电风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聚焦电机、电控和军工主业板块，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高核心竞争力和运营效率。同时有利于湘电风能引入新的体制机制，激发经营活力。

公司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上述股权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履行相应的后续审议程序，并报送湖南省国资委备案审批后，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正式挂牌转让上述股权，正式挂牌价将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价格，这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具体评估结果尚需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

公司对于该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预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

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我们同意公司预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W. H. H. 10



独立董事签字:

徐阳



独立董事签字:

张超



独立董事签字：

陆国欣

